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钟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在充分了解钟刚先生的个人履历后，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钟刚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钟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尚 韩庆华 谷正芬

2014年9月25日